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洪师院团发〔2022〕10号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院（部）团总支、各级学生组织：

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广大青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推动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省内有影响、国内有声音的应用型本科师范院校建设过程中，听党指挥、敢于战斗、积极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展现了当代青年风采。在建团百年之际，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踔厉奋发、砥砺前行，激励全校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校建设，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评选 2021 年度“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范围：40 周岁以下青年占 60% 以上，建立时间 3 年以上（即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团组织不参与此评选。

2.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范围：年龄在

14—40 周岁以下（即 1982 年 5 月 1 日—2008 年 4 月 30 日出生）之间的豫章师范学院在职青年教师或在校青年学生。

（二）表彰及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3—5 个、“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8—10 名。

2. 推荐名额：

（1）“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各学院（部）至多可推荐 1 个候选集体，各处（室）中心至多可推荐 1 个候选集体。

（2）“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各学院（部）至多可推荐 2-3 名候选人，各处（室）中心至多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

各处（室）中心、学院（部）党总支必须对申报候选对象严格把关，所有申报候选对象视作本单位已充分考察，并初审通过。校团委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评选出 2021 年度“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个人表彰名单。

二、评选条件

（一）“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学校建设的发展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树立典型，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3. 党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凝聚力、战斗力强，能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取得突出成绩。

4. 在急、难、险、重、新任务或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于担当，作出杰出贡献（重点考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

表现)。

(二)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 申报人选必须在以下某个方面有突出表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得到公认：

(1) 在学校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

(2) 在本职岗位上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恪尽职守，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取得突出成绩；

(3) 在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术研究方面积极实践、不断突破、获得实效；

(4)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助人为乐、孝老爱亲、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等某个方面的感人事迹，带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5) 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积极参与，长期坚持，传递爱心，温暖社会；

(6) 在网络新媒体舆论引导和斗争中理直气壮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弘扬主旋律；

(7) 在急、难、险、重、新任务或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勇于担当，作出杰出贡献(重点考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表现)。

5. 近5年内有违法违规的集体和个人不能参加评选。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评选程序，坚持民主推荐。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确保评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公示情况说明报校评审委员会。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年度推荐评选的资格。

2.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人选推荐申报要体现时代性、先进性、示范性。人选的工作业绩、社会影响在青年中突出。要向基层一线青年倾斜，重点选树青年创新创业模范、爱岗敬业模范、思想道德模范。

3. 按时规范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对象须填写《申报表》，并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做到重点突出、层次清晰、表述准确、文理流畅，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电子版材料（《申报表》、事迹材料）于2022年4月1日（周五）前统一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csztw@163.com，书面材料（申报表两份、事迹材料一份，请用A4纸正反面打印）报送至行政楼101办公室。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2.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申报表

联系人：罗文琛 0791-87545144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豫章师范学院
2022年3月10日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集体名称					
集体建立时间					
成员数		青年数		青年比例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详实事迹请另附页)				

<p>基层团组织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基层党组织/业 务指导单位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备注：各处（室）中心不需要填写基层团组织意见。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				
电子邮箱			电 话	
获奖情况				
简 历	(初中开始)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 详实事迹请另附页, 2000 字以内)
基层团组织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所在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党组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
5. “本人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6. 学生申报人选学历、职称、学位、参加工作时间不需要填写。
7.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样例：XXX 事迹材料

事迹材料样式应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保持一致，由校级团委根据申报人先进事迹提炼所得）；第三部分为申报人详细事迹（2000字以内，由校级团委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

张三，女，汉族，XX年X月出生，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该段请统一按此格式填写）

简要介绍（300字以内，由主要事迹提炼而成）

她是某领域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某省医学重点人才……

详细事迹（2000字以内，可分章节进行组织）

该同志……。

一、不断创新，勇攀高峰

……。

二、视患如亲，热心公益

……。

三、锻铸团队，示范引领

……。